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 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

## 2-1：學校實施戶外教育

執行單位	臺北市府教育處(局)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褚希雯 職稱：校長 電話：(公) 27277992#10 手機：27277992#10 E-mail：ad1969@fdps.tp.edu.tw
計畫名稱	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
<b>一、 方案說明</b>	
<p>(一) 補助經費 四十萬元+ (199校 (所屬不含偏鄉之公立國中小) *八千元) = <u>1992000</u> 元</p>	
<p>(二) 訂定審核條件、流程並說明審查指標</p> <p>1. 審核條件</p> <p>(1)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學校逕向教育部申請)，凡有意願參與推動實施戶外教育、推廣優質戶外教育學路線、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者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計畫申請。</p> <p>(2)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者分為甲、乙 2 類，甲類為臺北市城市遊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，每案 3 萬元為限，乙類為跨縣市校外教學體驗學習課程方案，每案 6 萬元為限。優先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為多數之學校。申請學校均須編撰自導式學習手冊。</p> <p>(3) 學校推廣優質戶外教育路線，參與學生以 30 人為原則，每校最高補助 20 萬。</p> <p>(4) 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，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，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，以「班級」、「班群」或「學年」為申請單位，倘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採「跨年級」方式辦理。本市推薦校數以 20 校為限，每校補助 3 萬元。每校每學年上限 4 案。</p> <p>2. 流程：發文各校 辦理徵件說明會 成立戶外教育教師專業社群(LINE 及戶外海洋資源網) 各校上傳並送件 審查 報部申請經費 核定後發文公告各校 辦理戶外教育教師專業工作坊及教師增能研習(4 場)及優質戶外教育參訪(2 場-3 場) 各校繳交成果 辦理成果發表會 經費核銷 結案</p> <p>3. 審查指標：</p> <p>(1) 學習目標擬定</p> <p>a. 可運用場域資源，以達成領域學習目標。</p> <p>b. 可促進學生和環境連結，擴展學習經驗。</p> <p>c. 學習目標多元且具多面向(包含感受、探索、體驗、操作、理解、鑑賞…等)。</p> <p>d. 建立學生和環境友善的關係。</p> <p>e. 建立學生和他人友善互動關係。</p> <p>(2) 課程方案規劃</p> <p>a. 有系統的課程主軸架構，避免零碎分散的活動行程。</p> <p>b. 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規劃，重視啟發而非教導，強調互動而非灌輸。</p> <p>c. 課程規劃兼顧穩定和彈性，營造學生多元能力表現的情境和機會。</p> <p>d. 結合場域資源特色，透過多樣化的活動(觀察、體驗、探究、調查…)，引導學生主動學習。</p> <p>e. 以小組合作方式進行活動，強化同儕互動機會，並且讓每個人都有展現的空間。</p> <p>4. 場域選擇及安全準備</p> <p>(1) 有系統的課程主軸架構，避免零碎分散的活動行程。</p> <p>(2) 軟硬體設計應與學生背景或學習經驗、關切事物、生活模式產生連結。</p>	

## 一、 方案說明

(3)各項設施與設計具當地特色，或具綠能設計、趣味性、知性、美學、人文與教育之意涵。

(4)軟硬體之規劃、設計與管理制度，能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
(5)完成活動場域和路線的安全評估，以及緊急事件處理和應變的準備。

### 5.完整的資源結構

(1)能連結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場域資源，豐富孩子之學習路線規劃與學習經驗。

(2)能運用本市或他縣市發展之戶外教育成果，深化學校戶外教育課程內涵及課程設計。

(3)經費編列符合經濟效益原則。

(4)經費編列項目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及標準。

### (三)審查綜合意見

本市 113 學年度共有子計畫 2-1 甲類 9 件、2-1 乙類 30 件、2-2 申請 4 件、2-3 申請 5 件，各校在撰寫計畫的部分，普遍都有依照規範的內容來做填寫。唯以下幾項應再多注意：

1. 經費編列部分，應在注意資本門與經常門的預算額度。

2. 課程計畫與目標 如果是部訂課程應該要與 12 年國教課綱結合。

3. 課程內容部分也應列出課程進行的方式，以了解課程活動是否能契合課程理念。

4. 部分學校的風險管理計畫較不完整，可參考 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的相關內容辦理。

5. 2-1 計畫的自導式學習手冊，除了具備評量與總結學習成果外，也應該具備引發或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6. 計算師生比的時候，請勿將家長志工納入師生比的範圍內。因家長志工，雖實質上能提供部分的管教或安全注意功能，但在法律上權責人員依舊是校方與有受薪之外聘人員。

除上述之外，較無申請經驗的學校，可與其他申請通過次數較多的學校請益相關的內容與細節。

申請 2-1 且經常獲得補助的學校，可於來年嘗試申請 2-2 計畫，以提供他校觀摩學習。

### (四)提供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審查分配結果

請填列於表 3 縣/市政府提報 113 學年度申請補助實施戶外教育學校名單彙總表。

### (五)上傳當年度獲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學校計畫書

為能瞭解每學年各校申請之概況及戶外教育之發展取向，請地方政府協助上傳當年度獲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之學校計畫書，俾於審查委員參考閱讀。